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洛宁项目
合同名称	洛宁山水文苑项目基础装修合同
合同价	1,659,069.00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0.00
合同类型	工程类合同
合作方	洛阳万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工程类
合同种类	工程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洛宁项目->洛宁项目->成本部
经办人	张磊
第三方	
开发单位	地上
工期	
形成方式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乙方负责户内的基础装修，包括但不限于墙地砖、踢脚线、顶棚腻子、乳胶漆及墙面腻子、壁布、吊顶天棚、灯具、橱柜、烟机灶具、卫浴五金等等，乙方负责室内局部水电位改造，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价格清单》及洛宁山水文苑项目2#楼2单元302室做法。
合同概述	
付款方式	本项目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具体如下： 1、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后支付开工套数总价的20%作为预付款； 2、每批次（具体批次以甲方通知为准）地面铺装完成、吊顶、墙面基层施工完成（除最终构造面层及灯具、面板安装、橱柜、烟机灶具、卫浴外），并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乙方已完工程对应合同价款的80%；

3、每批次（具体批次以甲方通知为准）工程施工完毕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85%；

4、工程全部竣工，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且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

5、工程剩余金额（即结算金额的3%）留为质保金。工程质保期为1年，自工程全部施工完成，并经甲方、监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剩余款项（若有）。质保期内，如因工程质量问题、用料质量问题、维修或乙方其他违约行为等导致乙方存在应支付未支付款项或甲方代乙方支出的款项的，甲方有权在工程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因此导致工程质保金低于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足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补足。

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	
备注	